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57	惠之星	2024年8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弥补亏损金额 42,618,380.90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8,335,967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已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针对本次公司法修订的相关内容，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、完善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 9 时-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4-87355118，联系人：陈传艳，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